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3003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华龙臭氧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765277271E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靖安镇上坝镇西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保

南京华龙臭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排污许可信息平台信息，2024年9月27日，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南京华龙臭氧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发现：你公司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臭氧设备制造、销售、五金、喷塑加工等，2022年8月申领到新的排污许可证。检查时公司正常营业，调取2024年8月10日监控视频和公司记账本、人员考勤表显示，你公司有生产作业情况，现场未能提供2024年MF0029废气和厂界废气、DW002雨水排口自行监测报告，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MF0029废气和厂界废气手工监测频次为1次/半年，DW002雨水排口手工监测频次为1次/月”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南京华龙臭氧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刘正保，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4 年 9 月 27 日现场监控录像截图 1 张、生产记账本照片 1 张，见证人刘正保，证明存在相关生产事实；

3、2024 年 9 月 27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负责人李扬，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4 年 10 月 10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被调查询问人刘正保，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4 年 11 月 20 日情况说明 1 份、附件技术服务合同 1 份、附件 2024 年 10 月、11 月考勤表一份，提供人刘正保，证明存在相关生产事实；

6、排污许可证 1 份，提供人刘正保，证明违法主体为南京华龙臭氧设备有限公司及相关排污许可要求；

7、企业 2024 年 12 月 23 日相关情况说明 1 份。

8、南京市栖霞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执法人员信息。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的规定。

我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3070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处罚款 122600 元，并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称：（一）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已与第三方签订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但因为国庆假期和间歇性生产没能与预约上检测时间，故未开展检测；（二）因经营困难，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时关停此公司。我局案审小

组审议认为，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暂时关停企业不能免除你公司应履行的法律责任，但鉴于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和目前的间歇性生产状况，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规定，经研究决定，在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 20% 范围内减少处罚款 36000 元。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捌万陆仟陆佰（¥866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捌万陆仟陆佰（¥866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